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26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因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通知，对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方科”，股票代码仍为“60060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1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会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2022年12月26日，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6）。

2022年12月27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公示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起至2023年1月6日，公示时间为10天。在公示期间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

浙江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12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18日、2021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自2023年1月12日起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1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以27.62元/股过户1,979,0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4.0%）。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1月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1年1月6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不得行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批归属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持有人）共计55人，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994.4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989.09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本次回购事项请详见本公告于2023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2年12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情况、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青岛海信智能家电有限公司	518,760,670	27.92%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67,762,567	25.6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989,304	3.13%
4	中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元通证券12个月持有期组合证券存款资金	13,873,029	1.02%
5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0,761,507	0.79%
6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源34号资产管理产品	7,767,500	0.5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央企绿色权益投资集合证券投资基金(L0F)	7,564,111	0.56%
8	张少涛	7,200,000	0.5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4,300	0.39%
10	持有青岛康乐4号股票型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73,420	0.39%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青岛海信智能家电有限公司	518,760,670	27.92%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67,762,567	25.6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989,304	3.13%
4	中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元通证券12个月持有期组合证券存款资金	13,873,029	1.02%
5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0,761,507	0.79%
6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源34号资产管理产品	7,767,500	0.5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央企绿色权益投资集合证券投资基金(L0F)	7,564,111	0.56%
8	张少涛	7,200,000	0.5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4,300	0.39%
10	持有青岛康乐4号股票型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73,420	0.39%

特此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公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回购事宜，并授权办理回购事宜。

重要内容提示：
一、2022年12月30日，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994.4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989.09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本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回购期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上市公司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本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后，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本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以下相关内容：
1、公司已回购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2、回购期间，公司具备有效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条件；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
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公司大股东增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购、缩股、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本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989.09亿元且不低于9,994.4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00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金额1,989.09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70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的0.86%。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未达到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自回购期限开始之日回购股份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单次氢氧化锂销售合同，将在2023年至2025年履行并确认收入，合同的有效执行将对公司上述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进行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不能全部履行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或“买方”）与爱思开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思开”或“卖方”）签订了《销售合同》，东鹏新材将在2023年至2025年期间向爱思开供应单次氢氧化锂产品合计19,000吨（±10%以内）。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爱思开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哲
成立日期：2020-06-04
注册资本：4,351.7万美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PMJ319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南大路1333弄11号楼318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新材料、电池、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池、石墨材料、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零售、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拍卖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服务），标准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认证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爱思开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为韩国SK On Co., Ltd.（以下简称“SK On”）下属全资子公司。SK On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材料企业，实力雄厚，经营稳定，信用记录及支付能力良好。SK On及其全资子公司爱思开均具有较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与爱思开及SK On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爱思开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
单次氢氧化锂产品。
（二）合同的数量及价格
1、买方采购/卖方供应的数量：2023年至2025年合计19,000吨（±10%以内），每年/每月发货量根据合同约定。
2、产品价格根据双方约定的定价公式进行计算确定。
（三）付款方式
买方每月支付合格产品，买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全额支付货款。
四、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导致的任何一方延迟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视不可抗力影响范围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五）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生效、解释和执行应受中国法律法规管辖；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解决。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现有88万吨/年采选产能及3.1万吨/年锂盐产能，公司正在建设的津巴布韦120万吨/年新选锂石选矿厂改扩建项目、200万吨/年锂辉石产能新建项目及3.6万吨/年吨电收锂盐新建项目将于2023年陆续建成投产，届时公司锂盐供应能力将大幅提升，同时实现自有锂矿采选与锂盐生产的高度匹配。公司在资金、人力、技术、营销、环保、锂盐产品品质等方面均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与韩国SK On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买方产生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务在2023年至202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回购股份的公告。
2、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条件；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名称：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71363万（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48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2,334.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56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27,04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332.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994.4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05523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的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总金额（万元）	拟购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268.00	29,515.00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7,872.00	7,872.00
3	研发中心生产基地二期开发项目	3,076.00	3,076.00
4	研发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	6,353.00	4,300.00
	合计	49,169.00	46,363.00

三、本次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总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完工项目待结转未结转金额(万元)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节余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515.00	29,383.26	1,193.37	712.36	713.63

注：
（1）募集资金计划节余金额=①-②-③+④，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控制项目总造价，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和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支出，同时，本着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本次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进一步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7136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支出。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转出流程
公司将办理银行转账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终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多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